



111 學年交換學生 - 申請流程說明

國際事務處

DEC, 2021

申請交換學生 - 截止日期

每年1月初公告
(依國際處網站
實際公告日為主)

各系/所/院
自行訂定截止日期

110年度截止日:
2022年2月23日

- 自2015年起，交換學生改為「**每年申請一次**」
- 欲申請“**上學期**”或“**下學期**”的同學，本校111學年度截止日期皆為**2021年2月23日**
- 請同學及早準備

申請交換學生 - 校內程序

國際事務處收件截止
2022年2月23日!!

選定欲申請學校
(一次1間，
並備妥相關文件)

系 / 所 / 院
會議審核

提交至
“國際交流事務委
員會”審議

統一由國際事務處
薦送提名至姐妹校

各系所須自訂截止日期，並於
國際事務處截止日期前繳交

- ① 學生申請資料
- ② 會議紀錄
- ③ 薦送表

申請交換學生 - 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

1. 註冊：交換生仍須依「本校註冊程序」辦理
延修生（大五、碩三）身份者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用（含使用及代辦費用）
2. 選課：選修課程之學分數、學分抵免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，須經所屬系所、院主管同意後，依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。
→ 學士生 之出國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，比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」（教務處）載明之規定辦理。
→ 碩、博士生 最低應修“六學分”或依據與締約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。
3. 費用：學費以日間部收費標準繳交母校為原則；另案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；其它相關費用學生須自行負擔。
4. 研習期限原則為「一學期」。如需延期或延畢，須先經交換學校及本校系所同意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5. 具役男身份者，應依內政部移民署「**役男出境處理辦法**」辦理，並於本校“生活輔導組”（學務處）辦理役男出境通報。
6. 交換學生應於「返國一週到兩週內」繳交研修心得；公費交換生另需依規定至本處辦理相關「核銷」程序。
7. 學生須得經過締約雙方學校「審核通過」，始獲得交換學生資格。
8. 如學生之申請交換學生資格未通過，即同時喪失交換生資格與教育部經費補助名額。

申請交換學生 - 申請資格

1. 本校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大二）碩、博士班於本校就讀「一學期」以上之學生方得申請
2. 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（含使用及代辦費用）
3. 外語能力須符合各姊妹校之規定
4. 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
5. 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傑出者

請參閱本校 [「國際事務處」](#) 網站 - 交換學生專區

申請交換學生 - 選擇交換學校

1. 與系上（主修）教師及助教討論
2. 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之姐妹校列表

申請交換學生 - 需繳交資料

1. 北藝大報名表
2. 歷年成績單
3. 家長同意書
4. 身分證正&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&反面影本
5. 出國研習計畫書 (需附英文或該地語言翻譯)
6. 語言能力應符合交換學校所訂定之要求，且須檢具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
7.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
8. 若申請之學校使用線上報名系統，請學生待「**校內審核通過後**」，再由本處個別通知，再行線上填寫報名。(請勿擅自先行報名，造成作業困難)
9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(如個人作品集等)
10. 以上各表格資訊請參見「國際事務處」網站

赴外交換學生申請審查 & 學海獎學金公告流程

國際事務處辦理

赴外交換學生申請審查&學海獎學金結果 公告流程

本處於每年 12 月或翌年 1 月辦理欲申請赴外研修之交換學生說明會
(確切時間將另行公告)



欲申請之學生應依各系所自訂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

- 公費：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，若未獲獎學金，則自願放棄交換名額
- 公費轉自費：若未獲獎學金，則願意自費赴外交換
- 自費：自費赴外交換 (赴陸、港、澳者，僅能以自費方式赴外交換)



申請經系所審查後，再由各學院審核，並提出薦送順序；
以院為單位於本處每年截止日期前，將學院薦送表與申請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處
(本處截止日期每年將另行公告)



每年 3 月辦理第 1 次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審查，並公告校內審核通過名單
(此階段尚未公告學生是否已獲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之補助)



依照各姊妹校收件截止日期，由本處將通過校內審核名單之學生提報給各姊妹校審查



待姊妹校審查後，通知學生錄取與否

錄取之學生經通知後，自行辦理簽證及入學等相關事宜



每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公告各大專院校
是否獲得學海飛颺經費補助及補助總金額



每年 6 月辦理第 2 次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審查
於第 2 次審查後，公告有獲得獎學金學生之名單及補助金額(依每年經費調整皆不同)



本處辦理本校學生赴外研修前之行前說明會



學生須完成校內出國報備程序，使得出國赴姊妹校交換研修

務必於出國前繳交出國報備單、切結書、行政契約書 3 份(獲獎學金學生)及學雜分費繳費證明

經姊妹校錄取後 - 出國前

1. 役男出國

→ 出國期間4個月內：[內政部移民署](#) 線上填報

→ 出國期間4個月以上：需向本校學務處「生活輔導組」申請，出國期間最長可達一年

2. 填寫校內**出國報備單**、**出國切結書**、**行政契約書**及**家長同意書**等文件，文件經校內各處室蓋章完成後，始可出國。

(文件可上網自行列印 或 至國際事務處領取)

3. 至 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 網站： → 旅外安全 → 出國登錄 專區線上填報

經姊妹校錄取後 - 抵達交換學校後

1. 抵達 2 週內填寫「交換學生海外聯絡資訊」表並回傳國際事務處
2. 回傳「選課通報表」→系上助教
3. 需依其交換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間進行研習，不得任意縮短交換期限
4. 延長交換：
 - 根據本校出國甄選辦法規定，學生研習期限為「一學期」為原則
 - 如欲延長交換，學生需先經交換學校與本校系所同意後，向本處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
(截止日期由各學生之系所自訂)
 - 系所需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前，將相關資料及系所院會議或相關會議紀錄提交至國際事務處

交換學生 - 注意事項

1. 「自費交換生」最晚應於返國“**兩週內**”繳交研修心得至國際事務處；「獎學金補助交換生」最晚應於姐妹校學期結束“**一週內**”上傳心得至 [教育部學海飛颺網站](#)，並依規定辦理相關「核銷」程序（心得：一千字以內報告，需有照片四張以上）
2. 學生須得經過締約雙方學校「審核通過」，始獲得交換學生資格
3. 如學生之申請交換學生資格未通過，即同時喪失交換生資格與教育部經費補助名額
4. 申請赴“香港以及中國大陸地區”交換不得申請教育部獎學金
5. 赴“中國大陸地區”，除特定學校外，交換研修之課程不得轉換為本校學分（學分可認可之學校名單，公佈於國際事務處網站）
6. 交換生仍須依「本校註冊程序」辦理
延修生（大五、碩三）身份者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用（含使用及代辦費用）
7. 交換期間遵守該校相關規定，注意個人缺曠課情形。

交換學生 - 注意事項

8. 交換期間務必選課記錄，學士生出國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，比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」（教務處）載明之規定辦理；碩、博士生最低應修“六學分”或依據與締約學校協議規定辦理
9. 獲「教育部學海飛颺」補助之交換生於交換完成返校後，需提供所屬院、系、所相關回饋，並於系所院內舉辦「交換學生心得分享會」。

學海獎學金官網：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

交換學生 - 注意事項

教育部採認規定之本校大陸姐妹校名單：

→ 該校交換學習之學分可予以採認

中央音樂學院	中國戲曲學院
中央美術學院	上海音樂學院
北京師範大學	上海戲劇學院
北京舞蹈學院	南京藝術學院
北京電影學院	廣州美術學院

交換學生 - 2021年注意事項

- 欲申請出國交換之學生，請詳閱此簡報，若有任何疑問請與國際事務處（郭少麒 | jackkek@iec.tnua.edu.tw | 分機2602）聯絡
- 本校未取消交換學生申請，今年度一樣受理交換生申請，但經過校內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是否能如期出國至姊妹校，將依照「教育部」以及「衛生部疾病管制署」之規定決定暫緩與否
- 通過校內審查之學生也應尊重各城市/各姊妹校因應疫情之相關規定
- [國際事務處網站](#)

111 學年交換學生申請流程說明

Thank you for your time!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

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

國際事務處